

更正公告

各投标人：

安溪县参内卫生院电气线路改造工程做出以下更正：

原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现更正为：总工期为 6 日历天；

本公示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；通知书的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书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安溪县参内卫生院

招标代理（盖章）：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